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金额合同为不超过等值1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已届满，而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经公司综合考虑，同意公司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本次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积极开展公司业务，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 32,000 万元并购贷款，公司将所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各 51%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市分行，贷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